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9—049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、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1）。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SCP15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